

(2023)浙0304民初5946号
温州简吉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者葛饮食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简吉服装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公告,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司法公正告知书、惩戒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11月29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051号
于田宝:本院受理原告陈金芬与被告于田宝自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田宝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金芬22070元及违约金(以22070元为基数,从2022年11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陈金芬垫付,均由被告于田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26破28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陈小鹏申请,裁定受理温州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赵建航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温州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向温州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住址在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马大厦8楼联系人张步胜,电话13758879341;蔡运边,电话1508896270)申报债权,书面填写债权申报表并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填报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10时00分于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提起诉讼或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温州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持身份证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26破29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程彦霖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软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赵建航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温州软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向温州软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住址在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马大厦8楼联系人张步胜,电话13758879341;蔡运边,电话1508896270)申报债权,书面填写债权申报表并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填报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10时30分于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起诉讼或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温州软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持身份证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

告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5794号
孙祖康、唐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志林、张国强、徐斌诉你方定做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凤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371号
姚虹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义博与被告嘉兴泰农温室大棚工程有限公司、张钦杰、第三人刘凯、姚虹云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及被告提交的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对上诉状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执异16号
嘉兴市亿合服饰有限公司、张克纪、陈修芹:本院受理关于嘉兴市亿合服饰有限公司与嘉兴市亿合服饰有限公司、张克纪、陈修芹执行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被申请人张克纪、陈修芹为(2022)浙0503执异14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3514号
吴丹:本院受理原告张宜与被告吴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浙0523民初3514号,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张庭前判令:1.吴丹立即返还借款本金170000元及利息3400元(暂计算至2023年6月8日,之后以170000元为本金,按照12%的年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律师费1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吴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定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天子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604民初4031号之一
周宇鑫:本院受理原告程彦霖与被告周宇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604民初40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诉讼或提起诉讼,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2民初2449号
余建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余建军、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浙0702民初244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起诉状副本、民事起诉状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垫付的保险赔偿款53000元及评估费4000元、诉讼费1752元共计58752元。二、判令第二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将保险范围内的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原告。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戴敏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11月7日9时00分

法院公告

2023年9月18日

在本院第5法庭(兰溪街210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6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委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26号
本院于2023年8月1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2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9305898301、15268476398)。本院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浙江丰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听证会,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当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时前向本院书面提出,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及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本院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4时30分以网络(“破晓一破产”平台“一体化管理平台”)和现场(武义县宝善路9号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27号
本院于2023年8月1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2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9305898301、15268476398)。本院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浙江丰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听证会,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当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时前向本院书面提出,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及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本院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4时30分以网络(“破晓一破产”平台“一体化管理平台”)和现场(武义县宝善路9号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28号
2023年8月14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案,并于2023年9月7日指定杨理浙江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于2023年9月13日指定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2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9305898301、15268476398)。本院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浙江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听证会,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当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时前向本院书面提出,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本院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4时30分以网络(“破晓一破产”平台“一体化管理平台”)和现场(武义县宝善路9号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674号
赖凯、刘苏梅:本院受理的(2023)浙0723民初1674号原告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梅、刘苏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陈梅、刘苏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已算

至2023年6月29日止的利息1398.82元,以后利息仍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利率付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4元(已减半缴纳)由被告陈梅、刘苏梅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11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3743号
戴小平、戴美锦、戴海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东阳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戴小平、戴美锦、戴少东、戴海峰损害赔偿公司借款和利息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戴少东不服(2023)浙0783民初3743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被告戴少东上诉状。上诉状主要内容:一、判令撤销(2023)浙0783民初3743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东阳二建公司的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判令上诉人不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限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3899号
周华强(住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壶山街62号)龙夏房产B幢401室:本院受理华联房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周华强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由卢燕担任审判。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463号
徐继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诉陈炳强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定书告知书中、民事裁定书必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保险金612657.5元;二、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二楼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则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417号
童勇刚:本院受理原告吴礼宏诉陈司可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417号民事判决书。限于你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吴礼宏借款20000元及支付利息(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2246号
程建军:本院受理王平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风险提示书、诉讼参与人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转卷)、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11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280号
张新旺: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新旺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32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新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利息314.87元,并支付以本金15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以月利率2%为限)自2023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张新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281号
成传子: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成传子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成传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8302.83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利息1283.71元,并支付以本金8302.83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以月利率2%为限)自2023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成传子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破6号
2019年9月15日,本院根据金晓英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浙江大业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23年8月10日,浙江大业建设有限公司经审核,确认债权人102户,债权总额为212553340.03元,现有资产36010041.48元。本院为,浙江大业建设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应宣告其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9月12日裁定宣告浙江大业建设有限公司破产。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浙江省舟山市阳光公证处公证员姜涛所持公证员执业证(执业证号:111111219880328)不慎遗失,现声明挂失作废。
浙江省舟山市阳光公证处
2023年9月18日

遗失声明

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遗失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一本,姓名:程冬梅,执业证号:330107042043。声明作废。
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
2023年9月18日

职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0.00元,分配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税务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5958.86元,分配金额为20095.55元,普通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29056172.69元,分配金额为人民币0.00元,上述债权均以货币方式清偿。对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特此公告。
浙江胜达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18日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的处置公示公告

一、拟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
(1)持有的杭州信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股权认缴出资为10万元人民币;
(2)拥有对杭州桦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000万元;
(3)拥有对杭州桦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38000万元及利息2486.67万元(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2.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杭州桦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
(1)持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50号的昆仑中心B座1-12楼15577.97㎡商用房产的产权及116个地下车位的使用权。注:杭州桦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信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实缴)。
二、公告有效期 20天(工作日)
三、受理征询及异议有效期 20天(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四、交易对象资格和交易条件
1.本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提供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
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0086-0571-87817053
电子邮箱:qianying@cindahk.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1幢12楼
六、对排斥、阻挠征询异议的举报方式
邮件:caihong@cindahk.com
七、其他
项目转让所产生的律师费、手续费、税费等,由买家承担。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实际应以相关法律文书或项目资产资料的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欢迎投资者致电或来函洽谈。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遗失声明

东阳市浩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7BD0MG1R)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鉴于东阳市浩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名章等印章,现公告如下:东阳市浩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印章自2023年6月7日起停止使用。
东阳市浩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18日

公告

浙江胜达铝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2年7月11日,浙江胜达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2022)浙1122破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管理人正对破产财产实施分配。
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债务人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确定于2023年9月15日实施,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确定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8288.85元,其中

仲裁公告

绍兴依恒纺织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原告张英诉绍兴依恒纺织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3)1068号)中,申请人主要要求:1、要求支付2023年4月—2023年7月未发放工资24287元。2、要求支付2023年4月—2023年7月房租1200元。3、要求支付2023年3月—2023年7月未签合同要求补偿双倍工资32000元。4、补交2023年3月17日—2023年7月26日社保。5、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赔偿款5000元。因通过其他方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纽艾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义乌市丹溪酒业有限公司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纽艾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纽艾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纽艾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纽艾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浙江纽艾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9月18日

| 序号 | 债务人 | 债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 | | 保证人 | 抵押物 |
|----|-------------|---------------|---------------|------------|-----|---|
| | | 债权本息总额 | 本金余额 | 欠息 | | |
| 1 | 义乌市丹溪酒业有限公司 | 18,044,045.76 | 17,418,730.02 | 625,315.74 | - | 义乌市丹溪酒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文化路117号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19280.8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667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出让),最高额抵押金额3151万元) |

注:1.以上本金、利息的基准日为2023年7月19日,本金利息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情况以担保人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联系电话:0579-85080701,0571-87837984。特此公告。